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23〕11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河财社〔2023〕141 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河财社〔2023〕141 号）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加 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3〕14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 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36 号），现将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15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用途。此次下达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一是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

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二是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

二、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8”科目，支出请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25 其他生活救助”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三、落实资金标识。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落实“三保”标识。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五、落实专户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

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县（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六、管好用好资金。请各县（区）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强化绩效管理。请各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11月16日

抄送：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中央财政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中央财政本次补助	备注
源城区	13	
东源县	95	
和平县	44	
江东新区	5	
合计	157	

河财社〔2023〕141号附表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绩效领域)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472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728	
	地方配套			
年度总体目标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经济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再纳入资助范围);以及对照护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床位基本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总额的30%。 1.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考虑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和照护资源,合理确定照护标准。 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做到应补尽补,应补尽补。 4.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探索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实际覆盖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补助资金补助的养老机构中集中照护人数占全部保障对象的比例)	≥95%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 T 42195-2022)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资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占纳入救助对象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占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所辖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30日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纳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保障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